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

93 年 04 月 20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0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各項活動正常進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一、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或經費補助，社團成員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以為鼓勵：

- (一)舉辦深具意義之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三)熱心公益，表現優異者。
- (四)接受學校委辦事項，成績優良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二、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者，得視當年度預算頒發獎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若參加比賽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二)團體賽：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金每隊新臺幣 6,000 元。

若參加比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三)獎金以每年每人可申請一次為原則，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支應，若以相同獎項領取本校其他單位獎金者或當年經費不足則不發放。

第三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口頭申誡或書面警告，並列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

- 一、張貼公告內容不符合規定。
- 二、受領學校社團補助費，未按期辦理報銷手續及有結餘不繳還者。

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交接時，社團財產清冊未經課外活動組備查。

四、社團舉辦活動，未完善許可程序或活動內容與原核准之企劃明顯不同，並有蓄意隱瞞者。

五、借用之物品、器材、場地或公共設施有短缺、毀損之情事者。

六、社團財產有短缺或毀損情事，無正當理由者

七、社團活動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或有危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八、其他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當學年度累計警告達二次者，即收回當學年度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第四條 學生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散辦理，並於1個月內召開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審議，該社團得列席說明。在結果未審定前，社團應先暫停一切活動：

一、依第三條各款情事，情節重大者。

二、當學年累計警告三次者。

第五條 社團經「社團評議委員會」依前條核定解散者，該社團次學年不得申請成立新社團。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